



关于哈尔滨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21日，贵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5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2020年10月28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洲集团”）公告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落实函》要求并结合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九洲集团组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天健”）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1.关于商誉减值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根据申请文件，2015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昊诚电气股权，并形成商誉 12,665.00 万元。昊诚电气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4,761.78 万元、2,405.18 万元、3,700.90 万元、1,173.41 万元；收购时预计昊诚电气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分别为 5,149.36 万元、5,656.06 万元、6,066.21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减值测试预计昊诚电气 2020 年业绩为 6,453.73 万元。

请申请人量化论证 2018 年、2019 年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2020 年是否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是否影响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盈利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2019 年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

2015 年公司收购昊诚电气时，聘请评估机构对昊诚电气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业绩预测数据为“息前税后利润”，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昊诚电气息前税后利润分别为 5,149.36 万元、5,656.06 万元、6,066.21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昊诚电气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业绩预测数据为“息税前利润”，其中 2019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中预计昊诚电气 2020 年息税前利润为 6,453.73 万元。

为保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将收购昊诚电气股权时预测业绩数据调整为“息税前利润”，同时每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也列示为“息税前利润”。2017-2019 年昊诚电气经营情况与 2015 收购时预计情况、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类别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收入 | 2015 年收购时预测金额 | 45,010.89 | 49,753.36 | 53,234.84 |
| | 各年度实际情况 | 46,654.94 | 39,782.85 | 67,162.08 |
| | 2018 年减值测试预测 | | | 59,988.42 |
| 息税前利润 | 2015 年收购时预测金额 | 5,941.93 | 6,524.77 | 6,998.00 |
| | 各年度实际情况 | 5,753.92 | 3,224.08 | 4,159.95 |
| | 2018 年减值测试预测 | | | 5,148.55 |

1、2018 年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的计提

(1) 2018 年业绩情况

2018 年度，昊诚电气实现息税前利润为 3,224.08 万元，低于收购时预测的息税前利润，主要系 2018 年度昊诚电气电气及相关设备销售受宏观经济低迷、供给侧改革导致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而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在 2018 年仍然维持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的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仍维持 2017 年水平，导致 2018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2018 年，昊诚电气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同 2017 年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期间费用合计 | 收入 | 成本 | 期间费用合计 |
| 电气及相关设备 | 18,368.44 | 13,667.97 | 5,484.18 | 28,230.13 | 20,070.35 | 5,354.89 |
| 工程类业务 | 13,260.83 | 11,030.64 | | 14,116.61 | 11,512.50 | |
| 其他 | 8,153.58 | 6,489.02 | | 4,308.21 | 3,429.20 | |
| 合计 | 39,782.85 | 31,187.63 | 5,484.18 | 46,654.95 | 35,012.05 | 5,354.89 |

昊诚电气 2018 年电气及相关设备销售下滑，主要系：1) 变电站类、变压器和开关柜类电气及相关设备由于受宏观经济低迷、供给侧改革导致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2) 传统优势产品固体绝缘柜由于技术升级导致市场需求规模减少。昊诚电气推出新产品环保气体开关柜，但因 2018 年前国家电网各省对产品试验各项指标要求不高，招标量不大，环保气体开关柜销售并未大幅增加。

昊诚电气在 2018 年谋求业务多元化发展，计划在新能源工程类业务加大投入和业务开拓。昊诚电气原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专业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队伍，并通过承接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的工程建设，积累了较多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的行业经验。2018 年初，昊诚电气计划通过提升公司资质等扩大电力工程的承接能力，增加工程类业务销售收入。2018 年 9 月，昊诚电气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承接能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取得该项资质晚于预期，导致 2018 年工程类业务未实现增长，差于之前预期。

(2) 2018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18 年末，包含商誉的昊诚电气相关资产组价值为 60,719.39 万元。根据坤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63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8,765.66万元。2018年,公司对昊诚电气相关商誉确认商誉减值1,953.73万元。

在2018年末的商誉减值的过程中,结合当时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昊诚电气预测未来期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及以后 |
|-----------|------------------|------------------|------------------|------------------|------------------|------------------|------------------|
| 电气及相关设备 | 18,368.44 | 22,877.62 | 25,288.48 | 27,851.63 | 30,331.64 | 31,170.60 | 31,170.60 |
| 工程类 | 13,260.83 | 31,000.00 | 35,650.00 | 39,215.00 | 41,568.00 | 43,231.00 | 43,231.00 |
| 其他收入 | 8,153.58 | 6,110.80 | 6,865.30 | 7,567.01 | 7,927.58 | 8,177.85 | 8,177.85 |
| 小计 | 39,782.85 | 59,988.42 | 67,803.78 | 74,633.64 | 79,827.22 | 82,579.45 | 82,579.45 |

在2018年经营压力较大情况下,昊诚电气预计未来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收入的拉动。昊诚电气预计工程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项目经验丰富

经过多年的发展,昊诚电气建立了专业的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队伍,在新能源工程行业中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2017-2018年,昊诚电气承接并实施了六个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获得新能源工程类业务收入分别为11,045.92万元、13,260.83万元,具有自主获取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成功经验。

2) 业务资质提升

昊诚电气原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2018年9月昊诚电气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承接能力进一步加强。昊诚电气业务角色由原来的输变电工程分包商转变为电力工程的总承包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为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项目储备较足

昊诚电气2018年独立取得了北京航天中源南宫(100MW)风电场项目等建设项目,同时九洲集团为了更好的实现同昊诚电气协同发展,九洲集团将部分新能源项目中自身无法从事的工程类业务委托具有资质的昊诚电气承建。北京航天中源南宫风电场项目将于2019年完工,亚洲新能源(宝应)风电项目等其他储备项目将在2019年陆续开工建设,预计在2019年将确认较大的新能源工程收入,

故预测 2019 年该部分收入将较 2018 年大幅上升。

昊诚电气 2018 年末主要储备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预计施工周期 |
|-----------|---------------|------------------|--------|
| 1 |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风电场项目 | 19,560.00 | 18 个月 |
| 2 |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电项目 | 17,530.58 | 18 个月 |
| 3 |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电项目 | 22,388.23 | 18 个月 |
| 4 | 定边天池塘一期风电项目 | 10,739.99 | 18 个月 |
| 5 |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项目 | 14,682.25 | 18 个月 |
| 合计 | | 84,901.05 | |

注：本表中部分项目合同金额与 2020 年第四季度在执行的项目合同额存在差异，除因增值税影响外，系部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增补。

综上所述，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是基于 2018 年昊诚电气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储备了较多的工程类项目，因此预计 2019 年及之后工程类收入和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并据此计算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上述预测是符合昊诚电气当时实际情况的。

（3）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的实现情况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昊诚电气预计收入、息税前利润同实际业绩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类别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入 | 各年度实际情况 | 67,162.08 | 46,027.10 |
| |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计 | 59,988.42 | 67,803.78 |
| 实现比例 | | 111.96% | 67.88% |
| 息税前利润 | 各年度实际情况 | 4,159.95 | 4,287.69 |
| | 2018 年末减值测试预计 | 5,148.55 | 6,399.93 |
| 实现比例 | | 80.80% | 67.00% |

注：2019 年度为全年实现业绩金额；2020 年度为 2020 年 1-9 月份实现业绩金额，未经审计，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9 年度，随着昊诚电气取得总承包二级资质后储备项目的实施，电力工程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快，昊诚电气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62.08 万元，超过了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金额；2019 年，昊诚电气实现的息税前利润 4,159.95 万元，低于 2018 年预测的 5,148.55 万元，实现比例为 80.80%，主要系 2019 年工程类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工程类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末的预测金额有所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承建项目中风电项目多于预期，因风电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光伏项目毛利率，因此整体毛利率

低于 2018 年末的预测值；2) 承接大庆大岗风电项目、大庆平桥风电项目时业主方已完成前期设计、前期施工等部分工作，故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低于其他风电项目。

2020 年 1-9 月，昊诚电气实现的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全年业绩的 67.88%和 67.00%，略低于预期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随着储备项目在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正常开展，昊诚电气预计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可以基本达到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的 2020 年息税前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昊诚电气 2019 年息税前利润实现了 2018 年末预计业绩的 80.80%，主要系 2019 年承做的风电项目较多，且部分风电项目特殊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9 年息税前利润低于预期；2020 年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息税前利润略低于预期，随着第四季度业务的正常开展，昊诚电气预计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可以基本达到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的 2020 年息税前利润水平。

2、2019 年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的计提

(1) 2019 年经营情况

2019 年，昊诚电气经营情况与 2018 年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幅 |
|-------|-----------|-----------|--------|
| 营业收入 | 67,162.08 | 39,782.85 | 68.82% |
| 净利润 | 3,700.90 | 2,405.18 | 53.87% |
| 息税前利润 | 4,159.95 | 3,224.08 | 29.03% |

昊诚电气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8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增幅较大。昊诚电气在原有的电力工程团队带领下积极开展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在 2019 年承接三个风电项目以及一个生物质热电项目。由于 2019 年昊诚电气新能源电力工程在建项目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且 2019 年新承接的阳信风电项目等工程造价较高，因此 2019 年确认的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较多。

(2) 2019 年商誉减值情况

2019 年末，包含商誉的昊诚电气相关资产组价值为 58,914.05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9 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6,003.3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已对商誉计提减值 1,953.73 万元，故在 2019 年计提了商誉减值 956.96 万元。

因新冠疫情在 2019 年末尚未出现全球蔓延的迹象，系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且新冠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其对宏观经济、企业经营的影响与企业本身的能力无关，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持续时间较短，也不会成为经常性事件伴随企业持续经营。因此，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未量化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在 2019 年末的商誉减值的过程中，结合当时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昊诚电气预测未来期间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及以后 |
|---------|------------------|------------------|------------------|------------------|-------------------|-------------------|-------------------|
| 电气及相关设备 | 19,211.74 | 21,956.47 | 25,058.50 | 27,652.48 | 29,800.34 | 31,668.92 | 31,668.92 |
| 工程类 | 47,128.04 | 56,553.64 | 62,209.00 | 67,185.72 | 71,216.86 | 74,777.70 | 74,777.70 |
| 其他收入 | 822.30 | 1,000.62 | 1,141.99 | 1,260.21 | 1,358.09 | 1,443.25 | 1,443.25 |
| 小计 | 67,162.08 | 79,510.73 | 88,409.49 | 96,098.41 | 102,375.29 | 107,889.87 | 107,889.87 |

昊诚电气未来收入增长，主要是工程类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昊诚电气工程类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项目储备进一步增加

2019 年已开工的阳信风电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 2020 年能够完工且能够确认收入；同时，2019 年新承接的生物质热电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和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等预计在 2020 年完工，预计能够确认较大的收入。因此根据昊诚电气储备项目及其施工情况，预测 2020 年该部分收入将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020 年之后，昊诚电气新能源电力工程收入将保持 5%-10% 的增长率，主要系：①昊诚电气已具有自主获取新能源电力工程类业务的成功经验；②昊诚电气 2018 年 9 月取得总承包二级资质后，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为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及之后新能源电力工程收入将保持增长；③经过多年的发展，昊诚电气建立了专业的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队伍，在新能源电力工程行业中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

2) 行业迎来稳定的发展

2019 年我国加速可再生能源平价上网的步伐，为全面推进、落实平价机制，管理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指导政策，从而建立起稳定的市场预期，可再生能源行业将迎来稳定的发展，工程类业务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是基于昊诚电气新能源工程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储备了较多的工程类项目，同时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逐渐建立稳定的行业预期，因此预计 2019 年及之后工程类收入和利润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并据此计算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上述预测是符合昊诚电气当时实际情况的。

(3)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业绩的实现情况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昊诚电气预计收入、息税前利润同实际的业绩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实现情况 | 2019 年末对 2020 全年的预计情况 | 实现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6,027.10 | 79,510.73 | 57.89% |
| 息税前利润总额 | 4,287.69 | 6,453.73 | 66.44% |

注：2020 年 1-9 月份业绩金额未经审计，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0 年 1-9 月，昊诚电气实现的收入和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全年业绩的 57.89% 和 66.44%，略低于预期主要系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

昊诚电气各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6,628.08 | 16,218.82 | 23,180.20 | 46,027.10 |
| 息税前利润总额 | 491.83 | 1,165.91 | 2,629.95 | 4,287.69 |

随着疫情的缓解，昊诚电气的各方面工作已基本恢复正常，各项电力工程业务已全面开工，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基本符合预期。随着储备项目在第四季度的正常开展，昊诚电气预计 2020 年息税前利润可以基本达到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的 2020 年息税前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各项预测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二、2020年是否存在重大商誉减值风险

1、是否存在特定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对商誉是否存在特定减值迹象说明如下：

(1) 经营利润是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预期

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昊诚电气实现的收入和息税前利润略低于预期。随着疫情的缓解，昊诚电气的各方面工作已基本恢复正常，各项电力工程业务已全面开工，2020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基本符合预期。昊诚电气经营利润未出现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预期的情况。

(2) 所处行业是否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昊诚电气主要从事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设备类生产和销售以及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总承包。其中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等电气设备类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等客户，虽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风力和光伏等新能源施工和承包属于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领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3) 相关业务技术壁垒是否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是否盈利现状难以维持

昊诚电气从事的电气设备类业务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总承包存在资质要求，产品与服务不易被轻易模仿。昊诚电气目前也持续进行电气设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密切跟踪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新技术发展趋势，不存在因产品与服务等技术快速进步而盈利现状难以维持的情况。

(4) 核心团队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昊诚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率低，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5) 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

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是否已发生变化

昊诚电气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目前资质的市场惯例未发生变化。

（6）是否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

在目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市场投资报酬率不存在明显提高的情况。

（7）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是否突出

昊诚电气不存在境外经营场所；客户群体集中在国内，不存在由于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导致风险突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

2、昊诚电气 2020 年第四季度在执行订单情况

昊诚电气电力工程类第四季度在执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收入 (不含税) | 2020 年 9 月 底累计已确 认收入金额 | 尚未确认收 入金额 | 预计完工时间 |
|------------------------------|-------------------|------------------------------|------------------|-------------|
|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 | 8,725.89 | 7,496.53 | 1,229.36 | 2020 年内完工 |
|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 7,317.38 | 6,436.65 | 880.73 | 2020 年内完工 |
|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电项目 | 17,280.17 | 15,579.72 | 1,700.45 |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
|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电项目 | 18,429.87 | 6,266.12 | 12,163.75 |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
| 阳信风电项目 | 40,306.17 | 25,159.22 | 15,146.95 |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
|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项目 | 26,738.98 | 9,785.61 | 16,953.37 |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
|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 6,504.91 | 2,786.07 | 3,718.84 | 2020 年内完工 |
|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 5,120.64 | 2,722.84 | 2,397.80 | 2020 年内完工 |
| 小计 | 130,424.01 | 76,232.76 | 54,191.25 | |

随着上述项目在第四季度的推进，昊诚电气预计第四季度电力工程类业务将确认较大的收入和利润。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昊诚电气 2020 年 1-9 月业绩略低于预

期。但新冠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其对宏观经济、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与企业本身的能力无关，而且昊诚电气的业务集中在国内，预计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较短，也不会成为经常性事件伴随企业持续经营。2020年第三季度昊诚电气经营已基本恢复，业绩较上半年大幅提升，随着储备项目在第四季度的推进，昊诚电气预计2020年息税前利润可以基本达到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的2020年息税前利润水平，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在2020年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是否影响上市公司2018年-2020年的盈利条件

根据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一（一）所述，2018年末和2019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不会影响九洲集团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盈利条件。根据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一（二）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商誉在2020年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020年1-9月九洲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20.80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32.76%，主要系新能源工程项目业务及公司自持电站发电业务发展较好。2020年第四季度除对外承建的新能源项目正常推进和自持电站的持续发电效益外，因第四季度北方地区将进入供暖期，九洲集团自持的热电站在第四季度也将带来供热收入和利润。另外，九洲集团的自建电站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等将在2020年第四季度陆续并网发电并实现利润。

根据九洲集团2020年1-9月的业绩情况以及第四季度业务情况，同时考虑昊诚电气2020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商誉在2020年不存在重大减值的风险，因此商誉减值风险不会影响九洲集团2018年-2020年的盈利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聘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评价公司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3、评价公司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经营情况等相符；

4、测试公司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5、测试公司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了解并评价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商誉是否存在特定的减值迹象；

7、取得昊诚电气以及九洲集团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了解昊诚电气和九洲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

8、了解昊诚电气 2020 年第四季度的待执行订单情况以及九洲集团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2020 年第三季度昊诚电气经营已基本恢复，业绩较上半年大幅提升，随着储备项目在第四季度的推进，发行人收购昊诚电气形成的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不会影响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盈利条件。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20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后续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涉及合作事项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上述合作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以及投入内容，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

回复：

一、战略合作协议及后续合作事项

1、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1）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5 年开始，公司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由电力设备制造向下游延伸，进入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在新能源行业内均具有比较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投资经验，对新能源项目的判断、培育、筛选方面有较强的专业性。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战略实施，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国电投旗下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签署《20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用于投资各方共同选定生物质发电、供热及热力管网项目。

（2）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中电投租赁、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九洲集团（以下统称“协议各方”）共同组建总规模 20 亿元的生物质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用于投资各方共同选定生物质发电、供热及热力管网项目。中电投租赁、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

及其关联方投资基金比例为基金总额的 3/4 作为优先级资金,其余基金总额的 1/4 作为劣后级资金由九洲集团负责出资。基金所设立的投委会有 3 名委员组成,协议各方分别委派 1 名。对于基金所投资项目需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各方均有一票否决权。

2) 中电投租赁同意向基金所投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等服务,融资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70%。

3) 协议各方共同为基金寻找生物质发电、供热及热力管网项目。

(3) 战略合作协议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与中电投租赁、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20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公告了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战略合作协议用于投资各方共同选定生物质发电、供热及热力管网项目。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九洲集团可进一步加深与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利用其在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规模扩张,该项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涉及合作事项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上述合作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比例及金额、资金来源以及投入内容,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是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项

2019 年 8 月,公司与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了《融和电投六号

（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融和电投六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六号基金”）投资方向、出资比例均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要求，经嘉兴六号基金各合伙人确认，嘉兴六号基金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的具体合作事项。嘉兴六号基金《合伙协议》签署时间早于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是由于合作各方在战略合作与项目合作方面同步开展工作，而当时各方认可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投资计划需要资金投入，因此合作各方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先成立了嘉兴六号基金。

2) 嘉兴六号基金的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及金额

根据嘉兴六号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嘉兴六号基金的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及金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分级 | 认缴出资 | 比例 |
|------------------------|-------|-----|-------------------|----------------|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 1,000 | 1.00% |
|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优先级 | 74,000 | 74.00% |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劣后级 | 25,000 | 25.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 |

3) 嘉兴六号基金业务执行情况

① 嘉兴六号基金实缴出资情况及公司资金来源、投入内容

各合伙人根据嘉兴六号基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陆续实缴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分级 | 实缴出资 | 比例 |
|------------------------|-------|-----|------------------|----------------|
|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 279.00 | 1% |
|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优先级 | 20,646.00 | 74% |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劣后级 | 6,975.00 | 25% |
| 合计 | | | 27,900.00 | 100.0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向嘉兴六号基金实缴出资 6,97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27.90%。公司向嘉兴六号基金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②嘉兴六号基金的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嘉兴六号基金实缴资本 27,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北京九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洲”）股权及增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嘉兴六号基金通过北京九洲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主体 | 总投资额 | 实缴资本 |
|------------|-------------------|------------------|------------------|
| 梅里斯生物质项目公司 |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18,181.32 | 13,375.00 |
| 泰来生物质项目公司 | 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278.21 | 4,680.00 |
| 泰来广惠收购供热资产 | 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00.00 | 3,400.00 |
| 增资富裕项目公司 | 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4,500.00 |
| 合计 | | 51,859.53 | 25,955.00 |

4) 嘉兴六号基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向嘉兴六号基金实缴出资 6,975.00 万元，持有 25% 的份额，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嘉兴六号基金投资项目同九洲集团的业务发展直接相关，其他投资方的收益得到九洲集团承诺，并不承担基金管理公司决策经济后果，故九洲集团为嘉兴六号基金的唯一主要责任人；同时，嘉兴六号基金投资的新能源电站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九洲集团委派。因此，九洲集团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嘉兴六号基金的相关活动，九洲集团拥有对嘉兴六号基金的权力；

②九洲集团作为唯一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承诺补足收益，承担了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作为资金提供方，享受了固定收益。在这种协议安排下，九洲集团承担了合伙企业的主要的可变回报风险；

③嘉兴六号基金投资方向为向九洲集团收购了北京九洲股权，后续通过增资北京九洲实现对新能源电站建设和开发。北京九洲对外投资的新能源电站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为九洲集团委派。相较于其他投资方，九洲集团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嘉兴六号基金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2) 嘉兴六号基金相关披露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布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公司参与嘉兴六号基金投资情况，已经经过必要审批程序，并已经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合作各方尚未就后续合作的具体投资项目达成一致。经嘉兴六号基金各合伙人确认，未来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的后续合作，将在嘉兴六号基金的合作基础上扩大投资规模，延续相应的管理与运营模式。公司将根据未来相应的合作规模履行相应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嘉兴六号基金投资方向、出资比例、收益分配与亏损、费用分摊均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要求，经嘉兴六号基金各合伙人确认，嘉兴六号基金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的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对嘉兴六号基金具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不属于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主要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形；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也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1) 新设公司情形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新设立了哈尔滨九洲绿能资源有限公司、齐齐哈尔达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系公司在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领域进行布局。上述行为不属于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 设立嘉兴六号基金和签署《20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

设立嘉兴六号基金和签署《20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二（一）所述。

(3) 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收购供热资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广惠公共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收购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泰来县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来县泰湖国际热力有限公司部分供热资产，包括热源、设备、土地房产、换热站、热力管网等，转让价格合计 11,87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投资建设新能源和生物质发电、固体电蓄热等综合能源系统。上述收购资产不属于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6.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可当日赎回，其目的是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381.74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工程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应收股利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不是以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借予他人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985.47 万元，为公司对融和电投一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一号基金”）的投资。

2018 年，公司参与设立嘉兴一号基金。嘉兴一号基金注册资本为 57,500.00 万元，其中国电投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1%；中电投融和、九洲集团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分别为 65.67%、33.33%。

截至报告期末，各合伙人均已按认缴金额出资到位，九洲集团认缴出资额 19,165.90 万元。九洲集团对嘉兴一号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九洲集团将对嘉兴一号基金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一号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行业 | 嘉兴一号基金持股比例 |
|------------------|----------|------|------------|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9,900.00 | 光伏发电 | 99.989% |
|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5,445.00 | 光伏发电 | 99.99% |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2,739.00 | 光伏发电 | 99.92% |
|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298.00 | 光伏发电 | 99.9997% |
|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1,320.00 | 光伏发电 | 99.987% |
|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792.00 | 光伏发电 | 99.986% |

| 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行业 | 嘉兴一号基金持股比例 |
|----------------|------------------|------|------------|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50.00 | 光伏发电 | 99.99% |
|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472.00 | 光伏发电 | 99.988% |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1,700.00 | 风力发电 | 99.99% |
|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574.00 | 风力发电 | 99.988% |
| 合计 | 56,690.00 | | |

公司投资设立嘉兴一号基金,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公司在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进行提前布局,培养潜在的业务机会,通过有限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筛选收购基金中优质新能源电站项目,以增加公司新能源电站的持有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 | 45,759.87 | 18,000.00 |
| 2 |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 42,765.63 | 17,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 合计 | 103,525.50 | 50,000.00 |

募投项目中的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和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为平价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发挥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联动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的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建设与开发运营业务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包括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且由于材料、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与项目回款难以保持一致的进度,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另外，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不会进行类金融、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及股票战略配售、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购买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核查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目的；

2、访谈相关合作人员，取得了合作方对相关事项的确认，了解相关基金的投资背景和目的、相关战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核查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了解了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取得各子公司的工商基本资料，核查其主要业务情况；

4、取得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核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嘉兴六号基金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的具体合作事项，未来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的后续合作，将在嘉兴六号基金的合作基础上扩大投资规模，延续相应的管理与运营模式；发行人针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嘉兴六号基金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威


陈 超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侯 巍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段 涛

